##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绿 的谐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在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左昱昱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 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将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 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